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22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鸿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的任期将于2016年9月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林鸿辉先生、马秀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吴奕涛先生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简历见附件）。

上述提名的两位监事候选人最近两年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不会构成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了确保监事会的相关运作，第二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1、林鸿辉先生：男，中国国籍，汉族，1957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科员、科长，广州绿化公司副经理、经理，广州园林科学研究院副所长、所长，广州市动物园党委书记，2011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华南区域公司经理。

林鸿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马秀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生，大专学历。曾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高级主管，现任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职务。

马秀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